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2018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
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姚子青 科長

莊鯉銓 副科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7.6.6~107.6.10

報告日期：107.9.4

摘要

一、 中國大陸推動供給側結構改革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起改革開放，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惟隨著經濟發展的同時，也面臨許多挑戰。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首次表示：「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提高供給體系質量和效率」，並提出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改革目標，推動「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重點任務，以加速經濟結構升級。

二、 人民幣國際化概況

中國大陸自 2009 年開始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施行一系列政策。初期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為主，之後再推展至資本項目，並完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建置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人民幣跨境收付資訊管理系統（RCPMIS），以及積極與國際合作。依 SWIFT 統計，2018 年 3 月人民幣作為全球貿易等支付貨幣之排名為第 6 名；另依 IMF 統計，2017 年第 4 季末全球外匯存底的組成貨幣中，人民幣已達 1,128 億美元，占 1.23%，顯示人民幣支付功能及儲備功能持續提高。

三、 防制洗錢

鑒於洗錢行為不僅損害金融體系安全與金融機構信譽，亦破壞經濟秩序和社會穩定，因此國際間對防制洗錢之監管越趨嚴格。防制洗錢上游犯罪覆蓋領域最早僅針對毒品犯罪，其後擴及打擊恐怖活動、走私、逃漏稅等，且對金融機構之監管從「規則為本」轉為「風險為本」，要求金融機構應識別風險，並依風險高低，配置合理之資源，而非僅是被動遵守監管規定。

四、 互聯網金融之意義及特性

「互聯網金融」係指傳統金融業與互聯網特色相結合的新興領域，將網路之開放、平等、合作、分享等特性融入傳統金融業，借助互聯網及行動通訊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和訊息中介等新興金融模式。中國大陸傳統金融產業受到政府的高度保護，加上幅員遼闊，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和普及度不高，致互聯網金融在中國大陸迅速推展，除填補實體金融之不足外，亦大幅提升普惠金融之程度。目前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的網路金融業務，主要有第三方支付、P2P 借貸（Peer-to-Peer Lending）及網路理財 3 種類型。

目次

壹、目的與過程.....	1
貳、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形勢.....	2
一、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概況.....	2
二、中國大陸經濟面臨的挑戰.....	2
三、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3
參、人民幣國際化最新發展概況.....	5
一、人民幣國際化現況.....	5
二、人民幣國際化政策框架.....	5
肆、防制洗錢與法規遵循.....	12
一、國際防制洗錢監管趨勢.....	12
二、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	13
三、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之作法.....	13
伍、互聯網金融之創新與發展.....	15
一、互聯網金融的意義.....	15
二、互聯網金融之特性.....	15
三、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之應用與發展.....	16
陸、心得及建議.....	20
參考文獻.....	21

壹、目的與過程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舉辦之「2018 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為期 5 天，與會者除本行外，另有全國農業金庫、凱基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南山人壽、國泰人壽、新光人壽等銀行及壽險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員，共計 34 人參加。

研討會邀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之專家就「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形勢」、「人民幣國際化最新發展概況」、「防制洗錢與法規遵循」及「互聯網金融之創新與發展」等議題進行演講及座談；另安排至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銀行總行參訪。

本報告第貳章至第五章依演講主題擇要說明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形勢、人民幣國際化最新發展概況、防制洗錢與法規遵循及互聯網金融之創新與發展；第陸章則提出參加研討會之心得及建議。

貳、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形勢

一、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概況¹

中國大陸在「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並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軸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下，經濟成長呈現平穩發展。2018 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19.88 兆人民幣，較 2017 年同期成長 6.8%。

在消費零售方面，2018 年第一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 9.03 兆人民幣，較 2017 年同期成長 9.8%，成長速度回落 0.2 個百分點。按消費類型區分，餐飲收入為 9,711 億人民幣，較 2017 年同期成長 10.3%，商品零售為 8.06 兆人民幣，成長 9.8%。

在貨幣供給方面，2018 年 5 月底，廣義貨幣（M2）餘額為 174.31 兆人民幣，年增率為 8.2%，成長速度與 4 月底相同，比 2017 年同期低 0.8 個百分點。狹義貨幣（M1）餘額為 52.63 兆人民幣，年增率為 6%，成長速度比 4 月底低 1.2 個百分點，比 2017 年同期低 1.1 個百分點。流通中貨幣（M0）餘額為 6.98 兆元人民幣，年增率 3.6%。

二、中國大陸經濟面臨的挑戰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起推動改革開放，經濟快速增長，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是隨著社會經濟的急速變遷，加上世界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特別是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爆發所帶來的巨大衝擊，造成投資經營環境的重大轉變，中國大陸已無法再維持接近 10% 的快速經濟成長，經濟發展面臨許多挑戰，包括：

¹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網站

- (一) 依賴投資及出口推動經濟的模式難以持續。
- (二) 產能過剩問題嚴重，資源及環境壓力過大。
- (三) 房地產庫存過高，房價上漲過快。
- (四) 非金融企業槓桿率過高，由 2005 年之 95.9% 上升至 2015 年之 138.4%。
- (五) 資金脫實向虛，轉入房地產炒作等。
- (六) 企業生產經營成本高居不下。

三、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上首次表示：「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提高供給體系質量和效率」。同年 12 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正式提出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次年改革目標，推動「三去一降一補」策略，即以「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為五大重點任務，以加速經濟結構升級。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去產能

中國大陸過去一直依賴出口推動經濟，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後，各國紛紛採取寬鬆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全球景氣得以短暫反彈，但隨後在歐美去槓桿化的效應下，國際消費力度減弱，於是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也逐漸下降。而另一方面，金融海嘯時，中國大陸推出「四萬億」擴大內需政策，在財政挹注下加快基礎建設投資，造成包括鋼鐵、煤炭、水泥等產業產能過剩的問題。中國大陸官方乃積極針對鋼鐵、煤炭等高耗能產業進行去產能措施，並同時降低環保壓力。

(二) 去庫存：藉由適當的放寬措施，消化三、四線以下城市的超額房地產供給。

(三) 去槓桿：嚴加管控企業向金融機構過度借貸或發債。

(四) 降成本：降低企業稅賦負擔等。

(五) 補短板：增加基礎建設及民生需求中不足的部分。

中國大陸執行「三去一降一補」之成效良好。去產能方面，2017 年完成鋼鐵 5,000 萬噸、煤炭 1.5 億噸及煤電 5,000 千瓦的年度去產能目標。去庫存方面，2017 年底全國待售房屋面積比 2016 年底減少 1.1 億平方米，比 2015 年底減少 1.3 億平方米。去槓桿方面，從個體槓桿率看，2017 年 11 月底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資產負債率較 2016 年同期下降 0.5 個百分點。降成本方面，2016 年各類減稅費合計達 1 兆人民幣，2017 年繼續減少 1 兆人民幣。補短板方面，2017 年農業投資、水利管理業投資及生態保護與環境治理業投資，分別較 2016 年增加 16.4%、16.4% 及 23.9%。²

² 「國家統計局局長就 2017 年國民經濟運行情況答記者問」，中共國家統計局，2018.1.18

參、人民幣國際化最新發展概況

一、人民幣國際化現況

(一) 人民幣支付功能持續提升

人民幣連續 7 年為中國大陸第二大國際收支貨幣。2017 年，人民幣跨境收付金額合計 9.2 兆元，占本外幣跨境收付的比例為 22.3%，其中，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收付金額分別為 4.4 兆元及 4.8 兆元。2018 年第一季，人民幣跨境收付金額為 3.15 兆元，占本外幣跨境收付總額比重約 30%。

依據 SWIFT 統計，2018 年 3 月人民幣作為全球貿易等支付貨幣之金額共計 4.92 兆美元，占 1.6%，排名第 6，僅次於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加幣。

(二) 人民幣儲備功能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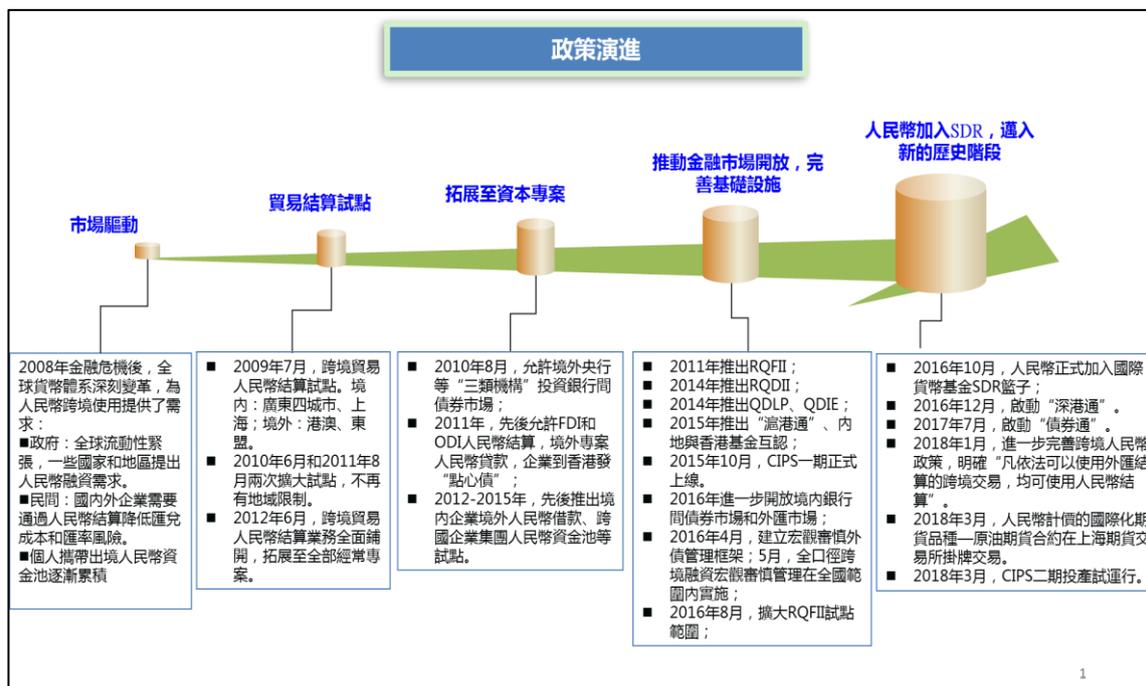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中，德國及法國央行分別宣布人民幣納入其外匯存底，迄今已有 60 餘國將人民幣納入外匯存底，有助於人民幣向國際金融市場資本項目可兌換貨幣之目標邁進。

依據 IMF 統計，2017 年第 4 季末全球外匯存底的組成貨幣中，人民幣計 1,128 億美元，比重雖僅 1.23%，惟較 2016 年底提升 0.15%，且陸續有其他國家將人民幣納入其外匯存底，具國際化象徵意義，亦顯示中國大陸國際地位受到肯定，各國欲加強與之合作關係，人民幣於全球貨幣地位可望持續提升。

二、人民幣國際化政策框架

(一) 政策演進

圖 1 中國人民銀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策演進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自 2000 年以來, 中國大陸經濟規模快速成長, 在亞洲, 甚至全球的影響力日漸提高。2004 年先在香港推動個人人民幣業務。2008 年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的全球金融風暴, 不但重創歐美經濟及金融市場, 亞洲各國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 中國大陸外匯存底龐大的美元資產亦面臨前所未有的風險。為因應金融危機, 滿足亞洲經濟發展需要, 並降低外貿對美元的依賴, 中國大陸開始積極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策。

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 開放上海、廣州、深圳、珠海、東莞等 5 個試點城市之試點企業, 對港澳地區及東協國家之貿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2010 年 6 月 22 日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 境內試點地區從原先 5 個城市擴大至 2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而對外貿易地域也擴大至所有國家及地區。

2011 年 8 月 23 日再次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至境內全區，業務範圍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項目。

2013 年 7 月，經常項目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办理流程進一步簡化。2013 年 12 月，人民幣購售業務由額度管理調整為宏觀審慎管理，有助於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發展。

2014 年 6 月，開放大陸地區個人辦理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2014 年 11 月，開放跨國企業集團經常項目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業務。

2018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擴大人民幣跨境結算範圍，凡得使用外匯結算之跨境交易，均得以人民幣結算；而銀行在「瞭解客戶」、「瞭解業務」及「盡職審查」原則下，得為個人辦理其他經常項目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或股票募集之人民幣資金，可依實際需求匯入境內使用。另為便利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直接投資，外資企業可在異地銀行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帳戶³，且同名帳戶間資金可相互撥轉，境外投資者在境內依法取得之投資收益得經銀行審核相關文件後自由匯出。

中國人民銀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策，初期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為主，之後更推展至資本項目，並積極推動金融市場開放，完善金融基礎設施，其主要之相關規範彙整如表 1。

³資本金專用帳戶係指外資企業因直接投資目的而開立之專戶。

表 1 主要業務相關之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法規

業務項目	法規
人民幣跨境業務	2018 年 96 號文、2018 年 3 號文、2013 年 168 號文、2011 年 145 號文、2009 年 10 號文、2009 年 212 號文
FDI	2013 年 225 號文、2012 年 165 號文、2011 年 23 號文
ODI	2011 年 1 號文
境外放款	2016 年 306 號文
熊貓債	2016 年 258 號文
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6 年 3 號文、2015 年 170 號文
債券通	2017 年 1 號令+人行網站答疑、2017 年 137 號文
資金池業務	2018 年司發函、2015 年 279 號文
集中收付	2014 年 324 號文
全口徑跨境融資	2017 年 9 號文
RQFII	2016 年 227 號文
RQDII	2018 年 81 號文、2014 年 331 號文
基金互認	2015 年 36 號文
滬深港通	2016 年 282 號文
QDLP、QDIE	2014 年地方政府金融辦發文
購售	2015 年 250 號文、2013 年 321 號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二) 完善基礎設施

1、建置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

為滿足人民幣跨境使用之需求，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整合現有人民幣跨境支付結算管道和資源，提高人民幣跨境及離岸支付結算效率，自 2012 年開始推動

建置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簡稱 CIPS），2015 年 10 月 8 日 CIPS 第一期正式上線，第二期亦於 2018 年 5 月上線。

CIPS 第一期主要採用即時總額清算（RTGS）方式，為跨境貨物貿易與服務貿易結算、跨境直接投資、跨境融資及跨境個人匯款等業務提供清算、結算服務；第二期採用「即時總額」加「定時淨額」的流動性節省清算方式，提高人民幣跨境和離岸資金的清算、結算效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CIPS 共有 31 家直接參加金融機構，701 家間接參加金融機構，範圍涵蓋全球 87 個國家及地區，實際業務範圍涵蓋全球 150 個國家和地區的 2,200 家金融機構。

CIPS 具有營運時間長及參加行覆蓋範圍廣等優勢，可提高各類人民幣跨境清算模式的效率，境內代理行和境外人民幣清算行逐步將跨行、跨境、離岸人民幣清算業務轉到 CIPS 進行清算。以中國銀行為例，2017 年透過 CIPS 處理的人民幣跨境清算業務約 65%，透過 CNAPS⁴處理的人民幣跨境清算業務僅占 5%。

2017 年 CIPS 累計處理 126 萬筆交易，金額近 15 兆人民幣，分別比 2016 年成長 100%和 230%。

2、人民幣跨境收付資訊管理系統（RCPMIS）

為促進人民幣跨境業務健全發展，人民銀行開發人民幣跨境收付資訊管理系統（RCPMIS），用以蒐集所有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資訊，提供人民銀行對跨境人民幣業務進行管理監測及統計分析，並為商業銀行發展人民幣跨境收付業務提供

⁴ CNAPS 全名為 China National Advanced Payment System，為目前大陸境內主要人民幣大額支付系統。

必要的資訊支援。

截至 2017 年底，連結該系統之大陸銀行和港澳清算行共有 381 家，蒐集資訊約 2,600 萬筆。

(三) 積極推動國際合作

1、設立境外人民幣清算行

近年中國大陸積極與各國簽署 MOU，於境外設立人民幣清算行，在人民幣離岸市場建構綿密之全球網絡。香港是首個人民幣離岸市場，2003 年 12 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銀行（香港）為香港人民幣清算行，離岸人民幣業務正式展開。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共在 23 個國家設立人民幣清算行，範圍涵蓋南亞、歐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離岸市場迅速發展，加速推展人民幣國際化。

境外人民幣清算行之功能在提供人民幣清算及流動性支援，以及供應人民幣現鈔並提供回流管道。清算行依規定為境外參加行提供貨物、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結算之人民幣購售業務，可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平盤；此外，清算行亦可進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境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境外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共 1,153 個，帳戶餘額為 1,21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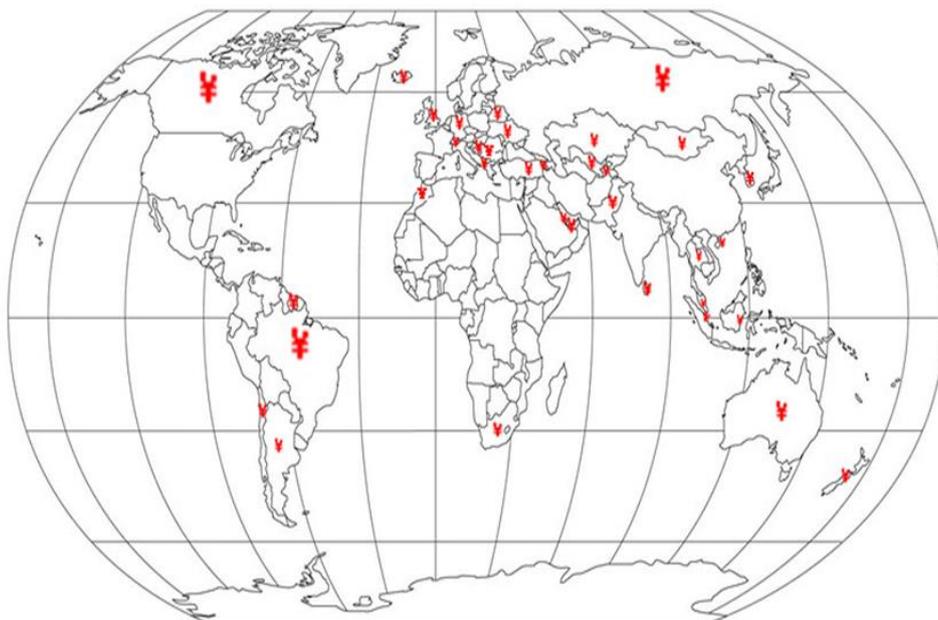
2、與各國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SWAP）

為促進境外人民幣之使用，自 2009 年起，中國大陸開始積極與各國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SWAP），不僅可加強雙邊金融合作、便利雙邊貿易及投資、維

護區域金融穩定，亦有利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境外結算業務的發展。

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中國人民銀行已先後與 36 個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簽署 SWAP，協議總規模超過 3.34 兆人民幣。

圖 2 人民銀行和其他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雙邊貨幣互換分布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肆、防制洗錢與法規遵循

一、國際防制洗錢監管趨勢

(一) 防制洗錢上游犯罪覆蓋領域擴大

防制洗錢上游犯罪之範圍，2001 年以前僅針對毒品犯罪，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 1990 年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⁵) 的 40 項建議，即以打擊毒品犯罪為主要目的。2001 年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FATF 制定「反資恐 8 項特別規定」，將打擊恐怖活動納入防制洗錢之範圍。2011 年之後增加走私、黑社會等犯罪，2012 年後再增加逃漏稅，目前共有 21 項上游犯罪。

(二) 由「規則為本」到「風險為本」

早期防制洗錢係以規則為本，其特色為注重監管過程，運用實地檢查及事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2012 年 FATF 發布新的 40 項建議，改以風險為本，要求金融機構應識別風險，並依風險高低配置合理之資源，而非僅是被動遵守監管規定，其特色為注重監管結果、強調非現場監督及事前事中控管。

(三) 強化最終受益人辨識

金融機構於執行客戶盡職調查時，應辨識最終受益人，即最終享有金融交易相關經濟利益者，而非僅是表面收付款人。2016 年美國「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要求」，已要求最終受益人盡職調查擴大至擁有公司 25% 以上股權之股東。

⁵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係由七大工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及加拿大）於 1989 年創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為世界上最重要之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之一，負責制定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政策，並且協調各國之防制洗錢單位。

二、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

中國大陸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之創始會員國之一，並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成為 FATF 成員。政府相關部門為順應國際防制洗錢監理趨勢，依 FATF 各項國際防制洗錢標準嚴格執行。

- (一) 1988 年 12 月中國大陸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為履行該公約之立法要求，1990 年 12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禁毒的決定」，於第 4 條明確規定掩飾販毒所得係犯罪行為，惟並未正式使用「洗錢」一詞。
- (二) 1997 年中國大陸修正「刑法」第 191 條，明確規定明知為毒品、黑社會組織及走私等三類犯罪之違法所得及其產生之收益，而予以掩飾、隱瞞其性質或來源者，為洗錢罪。
- (三) 2003 年 1 月 3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人民幣大額和可疑資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外匯資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明確立法建立以銀行業為核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管理制度，為中國大陸防制洗錢行政立法之濫觴。
- (四) 2003 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法」修正案，並自 2004 年 2 月 1 日實施。於該法第 4 條中國人民銀行職責增訂「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為首次於國家法律層級明確規定防制洗錢工作主政部門及其職責、監督檢查範圍，以及違反規定之行政法律責任，建立中國大陸防制洗錢行政管理基本框架。
- (五)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會通過「反洗錢法」，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專法形式確立中國大陸防制洗錢工作之基本制度。

三、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之作法

建置完善洗錢防制治理架構，分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三個層級，並由各業務部門、法律遵循部門、稽核部門共同組成三道防線，落實防制洗錢相關規定。

(一) 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於日常處理交易時，應盡職審查客戶身分，瞭解資金來源及用途，進行交易監控，可於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和其業務特性不符的重大變動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制不法金融活動，降低金融機構洗錢風險。

(二) 第二道防線（法律遵循部門）

設置洗錢防制法規遵循部門，並配置適格人員，由該部門制定全球統一的洗錢防制政策、制度和流程，協調與督促各部門遵守洗錢防制法及相關監管規定，並負責向洗錢防制工作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此外，亦定期及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 第三道防線（稽核部門）

執行獨立的洗錢防制查核，及後續追蹤洗錢防制缺失的改善情形，並向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結果；此外，亦對洗錢防制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測試。

伍、互聯網金融之創新與發展

一、互聯網金融的意義

「互聯網金融」係指傳統金融業與互聯網特色相結合的新興領域，將網路之開放、平等、合作、分享等特性融入傳統金融業，借助互聯網及行動通訊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和訊息中介等新興金融模式，其融資模式既不同於商業銀行的間接融資，也不同於資本市場的直接融資，而是一種資訊科技下的新興金融模式，提供大眾更便捷的生活，影響金融產業的發展甚鉅。網路金融包括三種基本的企業組織形式，分別是網路借貸平台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以及金融中介公司。當前商業銀行普遍推廣的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手機銀行等亦屬此範疇。

二、互聯網金融之特性

互聯網金融之所以受到消費者與投資人的歡迎，並廣為企業所重視，主要因互聯網金融具有多種傳統金融所沒有的功能，而這些功能係植基於數據產生、數據挖掘、數據安全，以及搜索引擎技術等作業協助與支援，且具有下列特性：

(一) 數據之產生與應用

在互聯網金融中，社交網路、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搜索引擎等的相互合作，形成了龐大的數據量，加上雲計算和行為分析理論，使大數據挖掘與應用成為可能。

(二) 數據使用之安全

網路交易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是安全，若數據安全技術可以有效保護使用者之隱私，則交易支付便可順利進行。

(三) 獲取信息快速

網路的特性是訊息來往快速且便捷，特別是互聯網的搜索引擎，讓使用者更容易獲取相關信息。

(四) 具有人性化的特性

互聯網金融與傳統金融的區別不僅在於金融業務所採用的媒介不同，更重要的在於金融參與者認為，互聯網具有開放、平等、合作、分享等人性化因素，且使用方便快速，再者，使用者經由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等工具，使得透明度更強、參與度更高、協作性更好、中間成本更低、操作更便捷，符合人性化的特性。

(五) 弱化金融機構的中介角色

互聯網因為具有分享、公開、透明等特性，使資金可直接、自由地游走於各經濟主體之間，且違約率甚低，弱化傳統之金融中介功能，逐漸成為附屬性與服務性的次要角色，而失去分配金融資源的核心主導地位。

三、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之應用與發展

中國大陸傳統金融產業受到政府的高度保護，加上幅員遼闊，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和普及度不高，致互聯網金融在中國大陸迅速推展，除填補實體金融之不足外，亦大幅提升普惠金融之程度。

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的網路金融業務，主要可分成第三方支付、P2P 借貸（Peer-to-Peer Lending）及網路理財 3 種類型。

(一) 第三方支付

指非金融機構於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資金移轉服務。其優勢為方便、快速，但存在遭冒用、竊取個資等安全疑慮。

圖 3 第三方支付流程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研究院

中國大陸由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最早緣起於 2003 年阿里巴巴集團推出之「支付寶」，主要是為解決電子商務所涉及的信用問題，確保買賣雙方的交易契約得以順利履行。買家先把錢付給支付寶，等賣家出貨，支付寶再將錢轉交賣家。這樣的「第三方支付」業務，隨著電子商務市場升溫而迅速發展。

為將蓬勃發展之第三方支付業務納入管理，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訂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非金融機構提供第三方支付業務為特許事業，並自當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5 月 26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首批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之 27 家企業名單。

為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辦法規範非銀行支付機構對客戶應採實名制管理，以及對其帳戶進行相應風險限制。

2017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再發布「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事宜的通知」，規定自該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機構須把客戶備付金按一定比例繳存至指定機構專戶，帳戶之資金不計付利息，並由中

國人民銀行進行監管，支付機構不得挪用、佔用。

圖 4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大事件與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措施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研究院

(二) P2P 借貸

所謂 P2P 借貸，是使用者透過結合「搜尋、比價、便利」等特性的網路平臺提供之篩選和對比機制，進行資金借貸服務。相較於審查嚴格的銀行，P2P 借貸平臺更容易籌措資金，也因為過程主要在網路進行，大幅減少實體設備和通路成本支出，因此 P2P 借貸的利率一般可以低於銀行利率。

中國大陸的 P2P 借貸始於 2006 年，初期官方並未針對 P2P 網路借貸制定相關法律規範，因此缺乏適當的監理，問題叢生。此外，因中國大陸的信用評等、信用查詢以及催收系統都相當不完整，P2P 借貸平臺風險控管的能力亦備受質疑。有鑒於此，2016 年中國大陸發布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暫行辦

法」，規範網路金融業者不得參與經營的業務，包含資金池、基金、保險與信託商品等；此外，亦針對 P2P 網路借貸的性質可能發生之犯罪進行監管與預防。最重要的是將 P2P 網路借貸平台列入特許之行業別，期能透過適當管理使 P2P 網路借貸平台能有更佳的發展環境。

依據中國國家互聯網金融安全技術專家委員會發布的「2018 年上半年 P2P 發展監測報告」，2018 年上半年經營 P2P 平台之業者新增 36 家，倒閉 721 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經營 P2P 平台之業者共有 2,835 家。

(三) 網路理財

網路理財係指個人或家庭透過互聯網獲取金融產品資訊及投資理財服務，以滿足其金融資產配置之一系列活動。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中國大陸全國上網人數達 7.72 億人，其中手機上網 7.53 億人，而網路理財用戶為 1.29 億人。阿里巴巴旗下貨幣市場基金「餘額寶」之規模已超越摩根大通旗下「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成為全球最大之貨幣市場基金。

陸、心得及建議

一、掌握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的變化，協助兩岸貿易發展

依據 SWIFT 統計資料，人民幣目前為全球第 6 大支付貨幣及外匯交易貨幣，在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勢必影響國際金融體系。臺灣既為人民幣離岸市場之一，應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後續相關政策走向，以作為協助兩岸貿易發展、台商資金調度等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主管機關應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密切關心相關監管議題，強化風險管理

世界經濟論壇指出，在數位浪潮下，銀行業最早面對衝擊，而保險業所受影響可能最大。一般金融行為大致可分為消費、投資、保險、籌資、理財等目的，如今科技已從支付領域開始，逐漸侵蝕投資、理財、保險等，帶來顛覆性的創新，引領消費者改變使用行為，甚至改變金融服務業的長期結構。

電子科技向為我國產業發展之強項，倘相關單位能扮演觸媒者角色，結合產官學優勢，對促成臺灣發展為金融科技中心，應有積極及正面效果。此外，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演進及趨勢，評估其可能影響，研擬推動相關政策，以即時掌握產業風險變化，強化管理機制。

參考文獻

1. 魏艾（2018），2018 年中國大陸經濟走向觀察，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 月
2. 大陸情勢季報（201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 月
3. 李志強（2016），近期中國大陸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簡析，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6 月
4. 劉納吉（2018），人民幣國際化最新發展情況，6 月
5. 中國人民銀行（2015），2015 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中國金融出版社
6. 艾瑞諮詢（2017），邁向移動支付時代-來自中國市場的經驗，7 月
7. 林定芃、謝明瑞（2014），互聯網金融產業發展之研究，9 月